（上接B107版）

13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陶河交叉口西北角	2008/5/27	张志明	15,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龙大牧原40%股份,为公司参股公司。
14	融通农发牧原(崇州)有限责任公司	崇州市通明镇白马社区13组56号	2020/12/4	韩宇峰	12,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种畜禽生产;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49%股份,为公司参股公司。
15	融通农发牧原(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小泊大碱线东侧	2021/3/2	殷红卫	17,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生猪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与销售;生猪产品加工与销售;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49%股份,为公司参股公司。
16	融通农发牧原(鹿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新市街道怀远社区5社111号	2021/2/3	韩宇峰	12,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粮食收购;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49%股份,为公司参股公司。
17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南光农场南光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西60米顺流二楼203室(仅作办公用途)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南光农场南光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西60米顺流二楼203室(仅作办公用途)	2020/8/10	简运华	110,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与销售,生猪产品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34%股份,为公司参股公司。
18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内乡县县衙路73号	2017/11/30	汪玉平	86,515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信托业务;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牧原实业持有内乡农商行30.00%股份,公司董事曹治年在内乡农商行担任董事
19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路北段	2007/4/12	张宇	75,149.39	股份合作制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牧原股份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卧龙农商行9.93%股权,公司董事曹治年在卧龙农商行担任董事
20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南路25号	2013/12/27	赵晓兵	40,00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股票以外的其他有价证券;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牧原实业持有西峡农商行10%股权,公司董事曹治年在西峡农商行担任董事
21	Ram Charan及其控股公司	/	/	/	/	咨询、培训及教练辅导服务	Ram Charan(中文名:拉姆·查兰),美国百慕大人,1939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MBA),Ram Charan先生现任Charan Associates Inc.的总裁,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注: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22,381.93	111,964.27	10,417.66	40,066.30	37.90	76,088.02	65,708.24	10,379.78	72,263.31	144.33
2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5,226.24	2,413,310.15	871,916.09	2,252.85	-5,079.73	2,668,943.95	1,796,619.43	872,324.52	2,643.19	64,679.75
3	河南牧原设备有限公司	109,092.14	23,759.40	85,332.74	18,942.77	-363.44	102,961.20	47,285.01	55,696.19	105,967.38	933.20
4	河南兴华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3,518.56	1,957.56	1,561.00	1,155.54	-53.01	2,564.71	950.69	1,614.02	2,762.23	142.53
5	河南德达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17,505.61	7,361.81	10,143.80	1,904.58	3.85	18,660.80	16,520.84	2,139.96	10,252.21	163.81
6	西京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5,508.94	5,147.27	10,361.57	3,677.48	-381.47	14,768.78	4,025.74	10,743.04	15,094.14	-729.93
7	河南中油牧原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3,321.93	327.52	2,994.41	806.92	-5.59	-	-	-	-	-
8	河南正泰牧原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101.57	157.55	944.02	-	-56.00	-	-	-	-	-
9	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	66,707.23	44,144.42	22,562.82	83,849.08	1,070.17	48,610.49	27,117.84	21,492.64	126,176.75	4,272.74
10	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11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8,548.02	772,429.02	356,119.00	171,360.58	545.82	933,365.77	578,696.02	354,669.75	1,522,062.95	2,570.38
12	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	136,053.84	84,211.43	51,842.41	67,512.85	80.39	178,158.79	145,396.77	32,762.02	153,514.77	321.62
13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3,603.45	31,375.63	32,227.82	200,561.23	5,128.66	60,544.24	33,445.08	27,099.16	305,115.74	-4,284.47
14	融通农发牧原(崇州)有限责任公司	27,438.17	14,881.19	12,556.98	5,483.05	550.99	18,658.08	6,652.09	12,005.99	2,063.16	5.99
15	融通农发牧原(唐山)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17,056.46	5.68	17,050.78	-	-	4,517.66	1.10	4,516.56	-	-16.56
16	融通农发牧原(鹿邑)有限责任公司	12,481.31	447.27	12,034.04	-	31.82	3,097.23	95.02	3,002.22	-	2.22
17	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1,710.06	4,517.88	17,192.18	997.91	-72.47	17,891.36	3,626.71	14,264.65	-	-527.37
18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0,691.03	2,025,266.92	145,424.11	38,872.76	671.10	2,026,174.10	1,881,220.00	144,954.10	56,496.37	5,395.11
19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431,634.96	1,290,065.11	141,569.85	38,174.17	-2,517.22	1,499,133.69	1,354,635.66	144,497.93	81,917.38	734.52
20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9,420.95	1,256,725.25	82,695.70	18,247.97	849.68	1,191,733.14	1,111,073.35	80,659.80	35,999.87	781.04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3、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预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2-16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发行第一期优先股24,759,300股(以下简称“牧原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6”)。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6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牧原优01”共计24,759,3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总规模247,593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牧原优01”。

二、赎回价格

“牧原优01”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6.8元/股)。

三、赎回时间

“牧原优01”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2年12月26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6.8元/股)。

五、赎回程序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2-17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实施情况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将上述授予股票授予完毕,超过规定期限未授予的股票作废,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新增:(九)激励对象承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内遵守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四)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应考核合格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锁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四)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应考核合格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锁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局响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锁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锁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六)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等客观因素,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确定解除限售比例: 1、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确定解除限售比例; 2、激励对象已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等客观因素,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确定解除限售比例: 1、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确定解除限售比例; 2、激励对象已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2-17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十)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封起算;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十)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封起算,即到2027年4月23日止;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持股规模及禁止行为	(五)本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本持股计划将其持有的股票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五)本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持股计划将其持有的牧原股份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变更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封起算;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二)本持股计划终止后,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后,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计划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时,应根据不同的离职原因,明确处理方式,具体办法由本公司制定相关细则予以明确。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终止(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封起算,即到2027年4月23日止;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三)本持股计划终止后,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后,依据持有人综合考核结果向持有人进行分配,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全部归公司所有。 删除:(三)计划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时,应根据不同的离职原因,明确处理方式,具体办法由本公司制定相关细则予以明确。
七、持有人会议及其召集和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本持股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2、按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的生效决议;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除本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本持股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2、按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的生效决议;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2、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3、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1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3、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特殊情况,召集人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口头形式通知持有人的,通知内容应当至少包括:第(1)、(2)、(5)项内容。
八、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职责	(三)管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三)管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1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3、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协认购金额与当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资格当日的收盘价计算)孰低的原则作价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持有人已从本持股计划中取得的权益,管理委员会有权收回,该等收回的权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1)持有人辞职或提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原因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的; (6)未取得管理委员会事先确认日行出售股票或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的; (7)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3、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协认购金额与当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资格当日的收盘价计算)孰低的原则作价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持有人已从本持股计划中取得的权益,管理委员会有权收回,该等收回的权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1)持有人辞职或提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原因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公司规章制度、股权管理规定或相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的; (6)未取得管理委员会事先确认日行出售股票或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的; (7)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二)持有人发生职务变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2、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	(二)持有人发生职务变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身故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2、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及身故 持有人发生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的,按其在岗期间工作业绩进行考核,管理委员会确定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的权益,持有人身故的,由其合法继承人享受前述可分配权益。 ……	
(三)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最终综合考核结果向持有人进行分配,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若存续期未延长,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若存续期未延长,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对持有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资产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在存续期内,公司每年对持有人个人业绩进行考核评定,每年评定结果作为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委员会可以结合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持股计划的可分配股票权益进行全部或部分分配。 在存续期内,经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持有人可以在其可分配的全部权益范围内,申请部分权益提前分配,已提前分配的,在其全部可分配的权益中相应扣除。 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对持有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最终综合考核结果向持有人进行分配,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全部归公司所有。	
十一、本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		删除:(八)本计划草案等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议通过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2-17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开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八)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